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3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李超律师、黄毓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李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4 人，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马文杰先生、张宝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履行请假程序；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李超律师、黄毓智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537,623	99.9979	1,821	0.002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汤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7,805,750	99.345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87,537,623	99.9979	1,821	0.0021	0	0.0000

	议案						
2.01	选举汤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98,604	92.18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第 1 项和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第 1 项议案，关联股东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 3、第 1 项和第 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超、黄毓智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